江门市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江府〔2023〕24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江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打造新时代人才强市若干措施》（江人才〔2023〕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人才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人才专项资金是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人才工作，由市人才工作局牵头负责管理的财政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江门市人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储备成熟度等情况确定，重点保障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点人才工作部署。

第三条 人才专项资金纳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管理和使用坚持“突出事权、保障重点、做实项目、科学分配、激励引导、规范管理”的原则，以提前储备和做实项目为重点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一）突出事权。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市场化领域采取市场化筹资，对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共同筹资，对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级筹资，杜绝市级大包大揽。

（二）保障重点。着力保障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围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人才倍增”工程等集中发力。

（三）做实项目。严格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要求管理，推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项目成熟度。

（四）科学分配。根据财政事权划分和项目审批权限等要求，科学合理规范项目申报原则及要求、资金分配要素等。

（五）激励引导。强化激励引导，增强用款单位主体的责任感，调动各级积极性，保障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规划目标任务完成。

（六）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绩效评价和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等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四条 人才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深入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服务支撑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才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是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人才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的项目。包括:

（一）个人补贴类。

（二）企事业单位补贴类。

（三）一事一议类。

（四）技能人才类。

（五）创新创业类。

（六）人才服务类。

（七）举荐人才类。

（八）引进及培养人才工作经费（由职能部门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据实支出）。

（九）其他人才项目。

属市县共同承担的事务，相关项目资金由市级和各县（市、区）按比例分担。

人才专项资金不得用于：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三）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四）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五）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人才专项资金主要实行因素法分配。根据相关人才规划将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的支出分配采用项目法。

**第三章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储备**

第六条 市人才工作局牵头围绕江门市人才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联合有关用款单位会同市财政局提前研究编制人才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用以指导项目前期谋划储备。

第七条 市人才工作局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在制定人才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根据项目审批主体合理确定人才专项资金审批权限。

第八条 人才专项资金的项目由市人才工作局按照预算管理工作时间要求组织市有关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具体年度项目类型和申报要求，由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有关单位在项目入库申报通知（指南）中明确。

第九条 人才专项资金原则上提前一个预算年度按照项目实施必要性、迫切性、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组织项目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制度，入库项目应按程序审批，具备安排预算的条件。对于不能在一个年度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滚动安排，并明确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未具备当年支出条件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第十条 项目储备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财预〔2020〕42号）等文件开展绩效评估，结合每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市人才工作局应牵头市有关单位于每年12月底前整理当年度的所有项目调整情况向市财政局通报。

**第四章 人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人才专项资金应按不同预算级次细化编制。人才专项资金应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因特殊原因暂无法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应明确资金支出结构和使用方向，制定项目细化工作计划，在预算编制阶段细化至具体可实施的项目。其中，属于市本级支出的，原则上全部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管理；属于转移支付出的，分县（市、区）、分项目编列，并按规定带项目办理提前下达。

人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市人才工作局将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其中，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人才工作局局务会会议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人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任务”的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体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绩效目标应全面合理可达到，以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为基础，由事业发展直接相关、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指标构成。任务清单应与绩效目标对应，反映可量化、可执行、可检验的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完成时间和效果，与资金政策和额度相匹配，不得脱离实际。

第十四条 人才专项资金中可按规定计提不超过当年度相应财政事权人才专项资金总额2%的工作经费。人才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应由市人才工作局计提使用并纳入预算细化编制。

第十五条 工作经费按照规定的范围开支，优先保障江门市重点人才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编制、咨询、审查、评审、数据集、技术状况检测以及项目验收、当年度和以前年度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专项后评估等发生的与人才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除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文件规定外，各单位一律不得将工作经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第五章 人才专项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十六条 市人大年度预算审议通过后，预算编制阶段未提前下达的人才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市人才工作局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应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并同步在预算管理系统中提交专项资金分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等数据信息。市财政局在收到分配方案及系统数据信息确认无误，且经审核符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后，7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同步下达分县（市、区）（单位）绩效目标。

县（市、区）收到市级人才专项资金后，应按预算法规定及时办理预算转下达和资金拨付。对未按规定办理人才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经提醒督促仍未有效整改导致资金沉淀的或资金分配滞后无正当理由的，原则上收回市财政统筹。

第十七条 人才专项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人才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严禁以拨代支、虚假提高资金支付率。

第十八条 人才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确有需要调剂的，市人才工作局等有关单位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政策领域已储备可执行项目的事项。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一定比例的，由市人才工作局牵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对于采用“项目法”管理的项目资金，具体项目调剂预算由项目单位提出，经市人才工作局会商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程序办理。对于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市有关单位的具体项目调剂预算由市有关单位会商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程序办理；各县（市、区）的具体项目调剂预算由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会商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程序办理，并报市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

第二十条 人才专项资金预算批准后，由市有关单位制定年度预算执行支出计划，市人才工作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市人才工作局要牵头市有关单位加强对人才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定期研究、分析人才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有关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排查工作，防止资金沉淀。对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有关单位按有关规定时限内提出资金处理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办理资金调剂、收回等。

第二十二条 预算年度终了，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应按规定编列人才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用款单位应及时提请开展验收考评，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验收考评结果同步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人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人才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年度终了，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市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人才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人才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构建“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闭环责任机制。市人才工作局、市有关单位和用款单位是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人才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支出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承担主体责任，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使用人才专项资金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对人才专项资金相关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有关单位和市财政局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对相关财会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市人才工作局和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人才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二十九条 市人才工作局和市有关单位对申请单位在人才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人才专项资金资格。

第三十条 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财政部门、用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和资金的审核、分配、拨付以及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的事项不予公开外，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人才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二）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人才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支持范围、支持对象等。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人才专项资金计划分配方案，包括资金分配方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六）人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七）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20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时应注意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八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人才工作局和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人才专项资金目录清单、预算、绩效目标等；办理人才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审核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人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办理人才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通报；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市人才工作局和市有关单位负责人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申报人才专项资金目录清单、预算、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人才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进行跟踪监管；依照职责开展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对人才专项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审批项目资金调整变更事项。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将市下达的人才专项资金纳入同级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及时转下达和资金足额拨付工作，对人才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和绩效管理，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十五条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人才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做好绩效自评，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对收到上级有关人才专项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有关文件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同级相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江门市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江人才发〔2022〕2号）同时废止。